

花蓮縣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 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公庫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，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	本規定適用對象及規範目的。
二、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，不得積壓延誤。如有下列各款情事，依其規定辦理： （一）因公司解散、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（以下簡稱審計室）核定後，副知本府財政處及主（會）計單位，據以辦理註銷。 （二）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如因原處分機關、訴願機關、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，或行政處分有顯然錯誤者，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。 （三）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以逐案或彙案方式，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後，副知本府財政處及主（會）計單位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；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，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，每案概以新臺幣一元計列。 （四）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，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，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。 （五）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，應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 （六）因帳載錯誤，或收入認列條件改變致須減列或註銷應收款項，在當年度發現者，可自行辦理減列；在以後年度始發現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後，副知本府財政處及主（會）計單位，據以辦理註銷。 （七）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，且未取得債權憑證者，應依第八款規定辦理。審計室修正增列之歲入保留數，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後，副知本府財政處及主（會）計單位，據以辦理註銷。 （八）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	各項債權註銷處理方式。

時，或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依照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辦理註銷者，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後，副知本府財政處及主（會）計單位。	
三、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不適用本作業規定，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。	不適用本作業規定之項目。
四、本縣縣議會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未訂定有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之處理者，得準用本作業規定。	規範得準用之單位。